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法〔2018〕33号

芜湖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二级机构、直属学校，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现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方案、总结、过程性材料等）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报送至市局法规科，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联系电话：3843297；联系人：刁海英 邮箱：jyjspk@163.com。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青少年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18 年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案

天气渐热，汛期来临，为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依据芜湖市防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定的有关职责，芜湖市教育局现就做好 2018 年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属地联防联控工作，健全家校合作、建立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和管理的长效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从根本上治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二、工作目标

坚决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教育全覆盖、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联管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我市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

四、工作任务

（一）即日起全面启动防溺水工作。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

知》（皖教秘思政[2018]46号）文件精神，各单位要立即行动，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按照“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全员尽责”的要求，明确主体责任、岗位责任、监管责任及联防联控责任，全面启动我市中小学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二）全面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按照“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将防溺水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重点抓好“十个一”的宣传教育工作。

1.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向学生讲解游泳安全知识、存在危险及溺水的后果，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2.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展板宣传活动，巩固专题教育课效果。

3.开展一次溺水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学生溺水自护自救技能。

4.印发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提醒学生家长增强预防溺水意识，履行预防溺水监护人职责。

5.召开一次预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告知家长认真落实监护人职责，切实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预防溺水事故。

6.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有针对性地落实重点水域、重点

学生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7.布置一次预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了解学生对游泳安全、预防溺水的认识情况，开展讲评活动。

8.落实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每天上午、下午最后一节课下课前，通过校园广播（或任课教师）提醒本校（或本班）学生预防溺水。

9.落实每周一次安全提醒制度，寄宿制学校班主任每周结束前提醒本班学生在周末离校期间预防溺水。

10.放暑假前集中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学生暑假期间预防溺水。

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发挥全国学生安全教育平台（<https://anhui.xueanquan.com>）作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防溺水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详见附件）。深入推进和组织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活动，把防溺水工作作为教育宣讲的重要内容，构建学校、年级、班级三位一体安全教育模式。

（三）全面开展防溺水工作宣传。根据防溺水“重点人群、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工作特点，进行防溺水安全形势专题分析，收集相关信息，分析预测、发布预警信息。了解和掌握学生校内外活动轨迹、属地水情、季节天气等情况，通过分析研判，找准本辖区本单位防溺水工作的重点、难点、弱点，并提出防范的具体要求。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芜教法〔2018〕23 号）的要求，切实将《致

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到位，强化家长安全防范和监护责任意识。通过一封信、家访、校讯通、学校网站、QQ群和电话联系等途径，联系到每一位学生家长，让家长知晓学校和家庭居住地附近的危险水域，提醒每位家长务必承担起对孩子的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防止孩子在没有大人看护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玩耍。

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溺水事故易发的特点，针对学生水路出行频繁地区的特殊性，要重点加强防溺水和水上交通安全的宣传，进一步引导家长或监护人提高警惕，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切实承担监护人职责，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四）全面落实防溺水安全防控。一是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以溺水安全隐患为重点，全面排查校园内学生活动范围内水域，对排查出的危险水域，开展警示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到位。重点水域，要加装防护设施，安排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工作。二是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水域排查、设置警示标志、落实巡防人员和管理责任，织密预防青少年学生溺水社会防护网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防溺水工作的季节性特点，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

岗双责”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逐级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位领导、落实到每一个年级、班级，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实抓细抓牢。

（二）狠抓落实，加强教育管理。各单位在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的同时，要强化校园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课前、课后安全提醒制度、学生请假制度、学生考勤制度、门卫管理制度等安全教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作息時間，坚决杜绝提前下课和提前放学。严禁暑期违规组织补课。

（三）突出重点，落实目标管控。加强对上、放学途中安全管理，对上、放学经过水域较多且年龄较小的学生，要建议家长或有关人员护送等防护措施。加强学生午间管理，特别是城郊、农村地区非住校生的管理，时刻关注学生动向，严防学生在午间休息、离校时外出游泳；加强对学生的出勤管理，对缺课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严防学生上下学期间私自外出游泳。

（四）齐抓共管，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检查督查辖区内学校防溺水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宣传教育、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市教育局将结合暑期校园安全工作，联合市防溺水相关成员单位全面进行防溺水工作督查。

（五）畅通信息，做好台账管理。各单位要加强事故处置和

信息报送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好的做法宣传报道出去，注意做好过程性材料的收集整理，加强“痕迹管理”，建立和完善防溺水工作安全台账。